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決策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公司董事會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另設副組長1-2名。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公司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公司控股(參股)企業負責對外就協議、合同、可行性報告等進行洽談並負責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法律文件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委員代為履行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出等方式進行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和時間；
- (二) 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相關詳細資料；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主任委員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戰略委員會委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遇特殊情況不便現場表決的，可以通過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副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對於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議案，應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並作出說明。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本工作細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抵觸時，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的修改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